

A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1版）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388,582,04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5,622,613.2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 号），审验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11 时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03,7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44.6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2,959,431.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5,622,613.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303,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124,318,818.24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1,2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39.62
律师费用	809.4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61.04
发行费用总额	24,295.94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属于不可增值税金额，按会计分类与各方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11.40 元/股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6,145,622,613.24 元

（十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859 元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限售存在托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303,795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50,21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6.80%，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数量为 12,436,083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2,436,083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417,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886,63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530,865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30,865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289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区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8,000.00 至 780,000.00	114,536.55	483.22%至 5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00.00 至 80,000.00	18,297.10	304.44%至 33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0.00 至 78,000.00	17,860.68	303.12%至 336.71%
------------------------	-----------------------	-----------	------------------

经测算，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668,000.00 万元至 78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83.22%至 581.0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4,000.00 万元至 8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4.44%至 337.2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00.00 万元至 7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3.12%至 336.71%。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随着销量和营业收入的上升而提升。

上述预计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财务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生产环节的验收政策均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420516030826382428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3610078801300002141
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06460310666
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811150101250015202
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259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无营业发展项目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未发行过资产和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合同。
4. 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诉讼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重大，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大厦 18 层
 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
 联系人：盛玉照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5061702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盛玉照：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中教控股（002607）（原亚夏汽车）、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15）、拓尔思（600222）、融捷健康（002371）（原康美药业）、贵州燃气（600903）（原贵州燃气）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督导工作。
 江成祺：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捷江新材（002171）、合肥建投（002208）、芯云传媒（002543）、神神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普益股份（300097）、安科股份（300218）、融捷健康（300247）（原康美药业）、昆药集团（600242）、麦捷科技（300319）、贵绳科技（600903）、芯瑞达（02983）、华峰超纤（300180）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督导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世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事项如下：

“自发行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回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不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本人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博源创业、国金佐哲、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博源创业、国金佐哲、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自取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前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本次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事项系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天泽高投（原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天泽高投承诺：“就本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李非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44,1219 万股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公司承诺持有的发行人 28,015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

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一凯凯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一凯凯和承诺：“本企业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晏绍康（董事）
 晏绍康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回的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高文静、秦小琴（高级管理人员）
 高文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小琴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一凯凯和企业管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回的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王超、黄赞、晏益志（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超、黄赞作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晏益志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回的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刘玉兰（实际控制人刘世瑞的近亲属）
 刘玉兰作为实际控制人刘世瑞的近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回的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股份承诺
 除上述承诺主体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下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由公司回购购回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并维持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同时，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扣减应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因素），则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机制；

2. 启动程序：当启动股价稳定机制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按照其所承诺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启动股价稳定机制的条件达成时，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议决予以实施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予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赞成；

（1）由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除购除权除息，回购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占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个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可分派税后金额的 20%，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可分派后金额的 50%。

（3）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达到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后金额的 50%以上，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增持方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③ 增持期间，每年增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 承诺保证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承诺保证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可能无法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能够行使职权，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保障机制。

2.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加强内部治理，全面有效加强公司经营和管理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并优化成本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技术，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加强公司经营和管理控制。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方面进行持续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提升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发展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优先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